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因公出國協助招生經費補助要點

105.07.01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504 號修頒

一、本校為加強海外招生及宣導效益，學生奉派赴海外協助學校招生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因公出國協助招生經費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學生，以本校名義奉派至海外協助招生。

三、補助項目

- (一) 往返機票費：以補助學生個人至招生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，補助上限比照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生活費：得申請出國期間之生活費，補助上限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」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補助標準：申請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全額或部份補助，每次最高補助金額兩萬元，惟經奉學校指派特別任務者，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申請日支生活費及雜費等全額或部份補助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奉派出國學生由國際事務處於出國前依行政程序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始可成行。
- (二) 學生於回國後一個月內填報出國報告書，並檢附學生證、存摺影本、機票相關單據(包含來回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、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登機證存根)完成結報程序，始得核銷補助。

六、本要點經費由就學獎補助金提撥，每年度補助名額，得以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。

七、本要點經「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